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2023 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2023 信息化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里技术标有图公司 一零一二年基本

陕西中枝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xzjtc.com/)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第 1 页 共 68 页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2023 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 年 1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2023 信息化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信息化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 9)《财政部 国务院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月4日 至 2023年1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方式: 购买文件时,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 ¥500.00 元 (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97 号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联系方式: 陈工 029-84286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 李幸 029-88364979-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幸、肖懿

电 话: 029-88364979-829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2023 信息化运维项目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9 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0	亚阳 1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97 号		
2	平 购人	电话: 029-84286309		
		联系人: 陈工		
		名称: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3	构	电话: 029-88364979-829		
		联系人: 李幸、肖懿		
	供应商产生 方法	☑公告		
4		□供应商库抽取		
	<i>□</i>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		
5	供应商资格	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 J	条件	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		
		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2023 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9)《财政部 国务
		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20〕27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
		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
		性负责。(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
		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
		本项目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C	项目现场勘	☑不组织
6	察	□组织:
-	以 人 什	☑不接受
7	联合体	□接受
0	洪口 立口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0	政府采购强	□否
9	制采购:节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2023 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能产品 (不	
	适用)	
	政府采购强	
	制采购:信	□否
	息安全认证	□是
	(不适用)	
		产品:
	政府采购优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
	先采购:节	以加分,每项加 分(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能产品 (不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
	适用)	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
10		例为:%
10		产品:
	政府采购优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
	先采购:环	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
	(不适用)	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
		的扣除比例为:%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续 表

序号		具体内容和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支持中小企业发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
	展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
		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十七世かるルル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左对京平购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
	展(与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认	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
	以 泉 小 里 友 八 定)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处)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其他法律法规强	残疾人福利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
12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
	制性规定的	比例为: 扣除 10%。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	类似业绩合同、人员投入情况
10	其他资料	
14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14	及人行品	□要求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	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
10	间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
		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
		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递交磋商响应文		
16	件的截止时间和	见公告	
	地点		
1.77	磋商响应文件开		
17	启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_/_元整。提交方式为 <u>电汇、网</u>	
		上银行等公对公方式。	
18	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 ∠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	
		写明转账事由:项目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二份其中 U 盘光盘各一	
20	响应文件份数	份,(☑扫描件,☑Word)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目录页码清晰,不可插页抽页。	
		项目名称:	
0.1	响应文件封套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 应载明的信息		
21		项目编号:	
21		项目编号: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21		项目编号: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供应商名称:	
	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21		项目编号:年月日	
	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
		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所有联合
		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
	提供服务的时	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间、地点、方式、	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项目期限	提供服务的期限: 服务期一年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和时间	按季度支付, 直接支付
		☑不要求提供
25	屋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有异议应遵循以下
		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
	相关法律法规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
9.0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
		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
		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
		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 事实依据:
-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 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6、质疑答复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
		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
		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
		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 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46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 A1001室
		中标方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甲方同意乙方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及发改办[2003]857 号、[2011]534 号文
		件中计费标准,按成交金额计算收取。
27		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1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 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 (项目编号后四位) 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 029-88364979-863/846

注: 1. 预算金额中已包含所有税费, 采购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 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 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 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 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 "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 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2)售后服务承诺
- (3)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4)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其他资料
-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 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5)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表: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本条原则不适用)
-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对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不予重复认定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 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2. 其他规定
 -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官
 -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4. 文件解释权
 -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分值	内容		
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10 分	整体运维服务方案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软硬件运维方案、运维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标准等内容。 1)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管理责任清晰,服务标准高,质量标准明确,可操作性、可行性强计8.1-10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好,管理责任较清晰,服务标准较高,质量标准较明确,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强计4.1-8分; 3) 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服务标准、可操作性一般计0.1-4分。未提供不计分。		
日本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大きな。 「たっな。 「たきな。 「たきな。 「たきな。 「たきな。 「たきな。 「たきな。 「たきな。 「たきな。 「たきな。 「たきな。 「たきな。 「たきな。 「たる。 「たな 「たな。 「たな。 「たな。 「たな。 「たな。 「たな。 「たな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维保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维保方案,对服务期间的质量及安全做出明确的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8.1-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较完善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维保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4.1-8分。 3)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维保方案一般,计0.1-4分。未提供不计分。		

贝日 姍 亏: SZ12022-SN-ZY-ZC-FW-0971				
		1、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安排。 1) 服务团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团队专业齐全、经验丰富,任务分工明确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有稳定的技术工程师及驻场人员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计4.1-6分; 2) 技术服务团队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服务团队专业较齐全、经验较丰富,计2.1-4		
组织机构	12 分	分; 3)技术服务团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0.1-2分。未提供不计分。 2、团队人员有防伪税控中级认证工程师、网络安全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6分。 ★备注:运维服务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驻场运维服务人员3人,需提供人员合同、社保,不满足要求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保密及赔偿责任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方案、保密承诺及相关赔偿责任。 1) 方案及承诺、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采购需求,计4.1-6分; 2) 方案及承诺、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采购需求,计2.1-4分; 3) 方案及承诺、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计0.1-2分。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培训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培训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服务人员有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和安排,对培训课程、人数、时间等做出明确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1-6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服务人员有较详细、较合理的培训方案和安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 诺	8分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 承诺及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有针对性, 计 6.1-8 分; 2) 承诺及方案内容较清晰完整、较有针对性, 计 3.1-6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分;
		3) 承诺及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 计 0.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
		急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响应时间、定期巡查、
拉角子安	C /\	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等。
应急方案	6分	1) 应急响应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计
		3.1-6分;
		2) 应急响应方案一般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信息化运维思路和措施、增
 增值服务		值服务、优化建议等。
及优化建	6分	1)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采购需求,计3.1-6
议		分;
		2)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采购需求,计
		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服务本项目的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自
民公公人	0 1	助终端运维服务能力相关证明资料、自助终端运维服务厂
履约能力	6分	家授权证明等,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
		计分。
		提供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
业绩	10 分	满分10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注: 预算金额中已包含所有税费, 采购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落实的相关政策不重复认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2023 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_项	E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合	同	编	뮺	:	
---	---	---	---	---	--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名称: 国家税 3 编号: SZT2022			区税务局 2023 信息 71	·化运维项目				
				采购法》、《中4	上人民共和	国民法身	世》等 有	 ī关法	
律法	规规定,		(采购	7人名称)(以下管	「称:"甲ブ	ケ")通ぎ	<u> </u>	_采购	
(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 "乙方")为							项目	(项目	
名称	()的供	应商。	甲乙双方	「同意签署《	项目(项	目名称)	合同》	(合同	
编号	-:, l	以下简称	化: "合	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 其他。								
	2. 合同标的	(根据实	际情况填	真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同	是于服务	内容、		
	从为石柳		干世	范目	围和基本要	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统	额为人民	币	元(Y)	。本合同项	下所有月	艮务的 全	計部税	
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									
甲方	收到乙方提	交的履约	7保证金	后生效。					
甲方	: (采购人名	(称)		7	方: (供应)	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			盖章	<u> </u>				
日期]:年_	月_	日	日	期:	_年	月	. 日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2	T
2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_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
7	进行验收。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违约金约定:
10	损失赔偿约定: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
11	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
11	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
13	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仲裁地)仲裁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2023 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携带出甲方场 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 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 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 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 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
-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 8.1 服务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 8.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 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 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 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 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的费用。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 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 检查和审计
-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组成

(正本/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2023 信息化运维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二零二三年 月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目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内容自行编写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
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
受磋	商文件的全部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	商响应有效期: 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
此期	限期满之前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	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电子响应文件套,
并保	证响应文件提供的	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
第七	十七条规定的法律	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	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	需要,我方愿意提	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	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	《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
照磋	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
规定	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	记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	·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_月日
	说明, 授权用专用	音的 与公音且有相同注律放力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只务)为本公司的磋商	代表,就	(项目名称、			
页目编号)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特此声明。					
→证明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	件(正面)			
→证明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	件(反面)			
答字或盖章): 答字或签章):		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的磋商 (供应商名称)的磋商 相关和多个。 相关和多种。 相关和的。 (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司 相关和。 (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司 (供应商名称)的 (供应商司 (是定在商名称)的 (任定在商名称) (是定在商名称)的 (任定在商名称) (是定在商名称)的 (任定在商名称) (是定在商品的有。 (是定在商名称) (是定在商品的有。 (是定在商品的的。 (是定在商品的的。 (是定在商品	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材 R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托权。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
目名	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
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1	(人民币)	小写: Y	元	
2	服务期限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0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此表用来解释投标单价的组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授权用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0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的数量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 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	说明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和	弥(公主	章): _				
法定代表	人或其	授权1	代表(签	字或盖章): _	
日期:	_年_	_月_	_E			

说明: 授权用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则	长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 5-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营业执照必须经过工商管理部门年审,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年审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 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u>(详细注册地址)</u>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u>()</u>,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u>()</u>。主要设备有<u>(品种、数量)</u>,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u>(品种、数量)</u>;现有员工数量为<u>()</u>,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u>(专业能力、数量)</u>,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主要设备清单、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	字或記	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 5-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5-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_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0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具	或授权代 理	里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附件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 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 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 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 (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磋商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 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二、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年承担项目情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年月日	

说明: 授权用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五、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在参	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专用章在此次活动
中代	为公章使用。
	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
署等	同的法律的效力。
	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专用章:(盖章)
	供应商公章:(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的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的统一管理,提高信息化设备服务管理的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拟将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的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统一外包。现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以下业务需求,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外包服务范围

外包服务包括终端设备日常运维及驻场人员服务两部分。

(一)终端设备日常运维

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全部在用台式计算机(包含显示器和主机箱内部配件)、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打印及复印(传真、扫描)多功能一体机等信息化类终端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发生故障的设备由外包公司维修,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维修所需配件费用不包含在内。

(二) 驻场人员服务

★服务内容:外包公司提供运维服务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驻场运维服务人员3人,具备独立完成区局信息中心日常业务的能力,有网络基础,能够解决区局除计算机、打印机外的日常其他信息化设备故障及无故障运维,及完成其他信息化工作。日常工作安排由区局信息中心负责调配,并遵守单位相关制度规定。需提供人员合同或社保等相关材料,不满足要求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二、外包服务内容

- 1、通过对外包服务范围内设备的维修服务和维护服务,使发生故障的设备 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维修所需配件费用不包含在内。
- 2、提供公共通用软件服务并协助各种专用软件的安装调试。公共通用软件包括 Windows 操作系统、计算机外设的驱动程序、通用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桌面安全防护软件以及其他 PC 机通用软件的安装维护工作。对税务系统的业务系统和专用软件系统,提供客户端辅助安装服务。
- 3、外包公司应提供专业及时的运维服务,配置数量充足、专业能力匹配专业工程师(服务人员)对口满足甲方计算机、打印机设备维修维护需要。在甲方提出维修任务后,保证1小时内专业工程师到达故障及软件调试现场,并当场解决故障。确实不能当场解决故障的情况,外包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快速响应,提出

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处理完故障,以保障甲方正常开展工作。

- 4、外包公司必须与驻场人员及日常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加班等情况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额外支付外包公司加班费用。如果驻场人员及服务人员发生人身财产等意外情况,一切后果,均由外包公司负责。驻场人员及服务人员若发生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外包公司全权负责。驻场人员要接受甲方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 5、外包公司提供专职驻场服务及重要时期的应急值守服务,重大活动期间 提前制订预案。驻场人员及日常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到场的,外包公司要提前安排 备用人员;紧急情况不能到岗的,2小时内备用人员到位。
- 6、外包公司提供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的计算机类设备和环境的状态检测、资源配置与优化、服务监控、运维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应急预案管理等服务。
- 7、协助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做好对纳税人的现场信息化技术 服务。
 - 8、协助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做好信息化服务的其他运维工作。
- 9、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因临时或重大业务需要加大外包服务的力度时,外包公司要向甲方额外提供1-2人的短期(单次工作日不超过1周,全年累计不超过4次。)外包服务驻场团队,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外包公司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 10、外包公司提供的维修维护服务应具有完整性、系统性和可用性。即外包公司为甲方提供完整的计算机类设备和环境的维修维护服务。
 - 三、外包服务的实现方式
- 1、外包公司在服务单位要做好日常的信息化设备及计算机办公环境维修维护,来保障运维设备的正常运转。驻场人员亦同时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要在甲方审核备案。
- 2、除提供驻场服务外,外包公司还要进行设备的定期巡检、异地维修及配送、上门取送件。
 - 3、甲方为外包公司的驻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四、运维服务标准要求
 - 1、提供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运行的基础软件服务(包括操作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 2023 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 SZT2022-SN-ZY-ZC-FW-0971

系统、办公软件等)及协助各种专用软件安装、调试;

- 2、制定故障维护预案,及时消除可能的故障隐患,制定应急预案,保证信息化设备的可靠和可用;
- 3、提供专职驻场服务及重要时期的应急值守服务,重大活动期间提前制订 预案:
- 4、提供区局的资源检测、资源配置、资源优化、服务监控、事件处理、运 维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灾备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服务;
 - 5、对所有提供原厂服务的厂家进行服务质量监督、运维评估。
 - 6、保证所有信息化系统和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五、外包工作量的计算方式

- 1、外包公司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的维保设备数量和运维人员数量,以及网络和综合环境为基础,报出全年的运维服务费。
- 2、驻场服务发生缺失时,以天为单位,统计缺失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 一天计算。甲方按照全年运维服务费换算,双倍扣除缺失的天数运维服务费。

六、外包服务考核

甲方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据此结算费用。

- 1. 外包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每月对技术人员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 2. 甲方将加强对外包公司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评,每3个月进行服务质量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响应程度等,甲方将根据评价结果结算外包费用。具体评价办法由甲方制定。
- 3. 外包公司每半年和年终向我方提供外包服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措施、做法和取得的效果,存在的不足,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 4. 甲方每3个月对外包服务质量进行主观满意度测评。平均满意度达到90分及以上(满分100分)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维护外包费用。平均满意度80(含)-90分的,每低一分,扣除维修维护费用的1%。平均满意度低于80分的,外包公司必须进行为期一月的整改,整改期内的维修维护费用予以扣除。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外包合同。项目的执行过程中由区局信息中心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运维服务工作每3个月由区局信息中心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打分制度,并根据区局综合评定。